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127號

原告 胡舒凱
被告 飛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進國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飛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賴進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飛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賴進國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飛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賴進國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1日為付款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。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目前無力清償，請求分期付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

01 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
02 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
03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
04 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
05 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
07 票理由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
08 實。系爭支票既為被告公司所簽發、被告賴進國背書，經原
09 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2人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連
10 帶負支付票款之責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即11
11 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
12 有據。

13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19 告連帶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賴敏慧

01
02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AR0000000	飛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	賴進國	新臺幣 50萬元	111年1月21日	111年1月21日